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发改价〔2024〕151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此页无正文)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义务教育收费 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行为，深入推进《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10号）实施，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潮发改规〔2024〕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要坚持公益属性，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

二、适用范围

潮安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十五年一贯制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

三、定价项目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实行分类管理，坚持非营利性和学生自愿原则，具体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要求执行。

四、申报要求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申报定（调）价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

要求:

1. 符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10号)有关规定;
2. 近两年内未发生安全、卫生等较大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
3. 近两年内未因违反价格管理、教学管理等有关规定被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受到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等情形的。

相关负面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核实,具体以申报时间为准。

五、申报程序

(一) 提出申请

符合要求且有定(调)价需求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当年2月底前向区教育局提出新学年定(调)学费或住宿费标准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函;
2. 定(调)价方案;
3. 间隔调整期教育培养成本(新设立学校提供成本费用预算)、住宿成本;
4.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风险预测自评报告、召开家长会议讨论及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材料等。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调整间隔期超过三年的学校提供近三年教育培养成本

等相关资料。

（二）审核意见

区教育部门对申请定（调）价学校的办学资质、核定规模、财务管理、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后，于每年3月底前将当年度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定（调）价计划清单、对应的审核意见和区域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等情况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步抄报市教育局。

（三）核定标准

区教育局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学校应于当年4月底前将申请资料提交区发改局审核，区发改局按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六、政策导向和审核要点

（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同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原则上至少执行三年方可提出调整申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因扩建、改建导致生均培养成本上涨且经核定上涨幅度超过50%的，当次学费标准调整周期可缩短至两年。新设立和搬迁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按照学校提供的预测教育培养成本从严从紧核定试行收费标准，试行2年后学校应重新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每次调整幅度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调整间隔期超过3年的，以近3年计，下同）该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幅度，且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本

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上涨幅度。对于学费标准低于同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50% 的学校，确有必要的，调整幅度可适当放宽。

（三）对于现行学费标准比同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2 倍还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予提高学费标准。确有必要的，经区教育局充分论证必要性，由区发改局会同区教育局按规定的定价流程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住宿条件未发生明显改善的，不得提出调高住宿费定价申请。

七、加强教育收费规范管理

（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认真履行教育收费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教育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健全教育收费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积极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提高社会公众对其办学水平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二）区教育局应负起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将收费管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并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对因乱收费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

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教育局研究完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政策；区财政局负责协助区教育局提供公办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教育补助补贴等数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做好教育收费行为监管工作。

八、其他

本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我区有关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政策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规定为准。国家、省、市对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